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第26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内存续的票据余额合计25.62亿美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欧洲商业票据项目进行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欧洲商业票据存续的票据余额为8.97亿美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CLSA B.V. 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751.02亿元。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和CLSA B.V. 为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A）及经纪交易商协议提供无限额担保。上述无限额担保乃依据国际银行业及资本市场常规作出，使得与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支持较大的市场交易量

及波动之需求量，保证中信证券国际、CLSA B. V. 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由于中信证券国际和CLSA B. V. 都属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等担保的绝对最高总金额将分别以中信证券国际及CLSA B. V. 各自的净资产为限。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相关关联/连交易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3. 相关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本集团的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

3.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

据此，我们就《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2021年度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就《关于公司2021年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金额为配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事项。

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中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达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